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台義租稅協定簡介（上）

歷經長期推動，台灣與義大利簽署之「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（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）」（以下稱**台義租稅協定**或**協定**）於2015年12月31日生效，此乃我國第29個生效的全面性所得稅協定¹。台義租稅協定生效後，2016年1月1日起取得之稅款即可適用，此協定主要係由所得來源國針對各類別所得提供合宜之減免稅措施，以消除重複課稅，甚至減輕稅負，是以此協定之生效應有助於台灣與義大利經貿投資往來。

此外，由於過去台灣與義大利尚未簽署租稅協定，雙方未有資訊交換機制，致使義大利將台灣列入「租稅天堂黑名單」，因而對義商與台商交易訂有較多稅務行政要求，影響義商與台商交易意願，本協定生效後，可望對義大利將台灣自其黑名單中移除有所助益。本文將扼要說明台義租稅協定之內容，俾供參考。

一、適用範圍（協定第1條及第2條）

1. 適用對象

具有一方或雙方領域居住者身分之人，包括個人及企業。

2. 適用稅目

主要為所得稅，其中所適用之現行租稅尤指『義大利』之個人所得稅、公司所得稅、地方營業活動稅，以及『台灣』之營利事業所得稅、個人綜合所得稅及所得稅基本稅額²。

二、主要減免稅措施

（一）營業利潤（協定第7條）

一方領域之企業在他方領域(1)未有常設機構（Permanent Establishment）或

¹ 截至2016年2月15日止，我國已簽署並生效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共計29個，整理如下：

亞洲	印度、印尼、以色列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泰國、越南
歐洲	奧地利、比利時、丹麥、法國、德國、匈牙利、義大利、盧森堡、馬其頓、荷蘭、斯洛伐克、瑞典、瑞士、英國
大洋洲	澳大利亞、吉里巴斯、紐西蘭
非洲	甘比亞、塞內加爾、南非、史瓦濟蘭
美洲	巴拉圭

² 除約定適用之現行租稅外，依協定第2條4項，協定亦適用於協定實施後新開徵或替代現行租稅，其與現行租稅相同或實質類似之任何租稅。雙方領域之主管機關對於其各自稅法之重大修訂，應通知對方。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(2) 未經由其於他方領域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者，其營業利潤他方領域應予以免稅。該企業如係經由其於他方領域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，他方領域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，但以歸屬於該常設機構之利潤為限。

協定中所稱之「常設機構」係指企業從事全部或部分營業之固定營業場所，包括以下類型：(協定第 5 條)

固定場所型	(1) 管理處 (2) 分支機構 (3) 辦事處 (4) 工廠 (5) 工作場所 (6) 礦場、採石場或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
工程型	建築工地、營建、裝配或安裝工程或相關監督活動，其持續超過 6 個月者。
服務型	企業透過其員工或其他僱用人員提供服務，包括諮詢服務，在他方領域從事該等性質活動（為相同或相關計畫案）之期間，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持續或合計超過 6 個月者。
代理人型	在一方領域內代表他方領域企業之人，於該一方領域內有權以該企業名義簽訂契約，並經常行使該權力 ³ 。

³ 但該人僅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者，不在此限。